

# 保姆照顾失联客户女儿三年 孩子生母已有线索

4月26日,有河南当地媒体报道:郑州一女子将女儿交给保姆后失联3年,保姆却自费将孩子带大,一时引发全网热议。27日,保姆魏女士告诉记者,孩子的母亲已经有线索了,孩子正在办入学手续。

郑州鑫帅家政公司的魏女士在3年前接待了一个客户。这位顾客称每个月支付4000元薪水,前提是要求将10个月大的女儿放在魏女士家里带。没想到,自己接待这位女客户后,对方留下200元奶粉钱,说自己要去外地开会就离开了。

这一走就是整整3年。3年期间,魏女士一直在不间断地找孩子妈妈,但孩子妈妈微信却将其拉黑,电话到后面也无法接通,魏女士只有自费照顾这个女孩。如今,孩子长大了,没有户口却面临上学的问题,才想到通过媒体来寻找孩子的妈妈。

26日晚,记者联系上魏女士所在家政公司的老板邵先生。邵先生称,魏女士今年40多岁,之前干过月嫂、保洁、护工等工种。“她有家庭,也有自己的孩子。”魏女士在郑州生活了10多年,算是半个郑州人。

对于3年前这个送来孩子的女顾客,邵先生称当时的情况记得不是很清楚,但是从业家政这么多年,确实没有想到会出现这种事,“一般出差都是让邻居或者熟悉的保姆照看几天,没人会把孩子直接交给一个陌生人的。”

27日上午,魏女士告诉记者,在政府和媒体朋友的帮助下,孩子已经开始办理入学手续,孩子亲生母亲的寻找也有线索了。“我跟孩子也有很深的感



情,相信政府和大家能够给孩子一个好的未来。”

辽宁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财广认为,根据《民法典》第26条第1款,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因此,抚养孩子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该女子将孩子交给保姆后失联,不管不顾,有悖人伦也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定义务。

同时,我国《刑法》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可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实践中,父母构成遗弃罪,客观上以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事件中的女子故意失踪,具有主观上有遗弃的嫌疑,行为上也造成了遗弃的事实,但能否构成遗弃罪,要看该女子到底基于什么原因“失踪”,不抚养孩子的具体原因,及给孩子造成的最终后果。

当地妇联、公安机关等应当介入,以保证孩子能按时上学。另外,如果能找到该女子,保姆可向其主张这几年的抚养费。

(楚天都市报)

## 人身损害赔偿 最新司法解释发布: 统一城乡 居民赔偿标准

最高法27日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决定》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本次修改是为落实党中央关于“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要求,聚焦赔偿标准城乡统一问题。修改共涉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2条、第15条、第17条、第18条、第22条、第24条六个条文,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其主要内容包括: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由原来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将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不再区分城乡居民分别计算,而是统一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的城镇居民指标计算。

在此前的试点中,各地法院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工作,采用了不同的做法,主要有统一到城镇居民标准和统一到全体居民标准两种做法。总体上,全体居民标准高于农村居民标准,但低于城镇居民标准。根据2021年上半年统计的情况,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试点工作中采用了统一到城镇居民标准的做法。2021年8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法院扩大试点范围,并将赔偿标准统一到城镇居民标准上来。据各地报告的情况看,试点工作运行平稳,总体上效果较好。

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能够更为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利益。尤其是受害者为农村居民的,赔偿数额将获得较大幅度的提高。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与当前我国城镇化发展趋势相符。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当前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了63.8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上升了14.21个百分点。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可以预见城镇人口的占比将来会进一步提高。统一为城镇居民标准,符合我国城镇化发展趋势。(中新)

## 7岁男童进山扫墓走失20天身亡 遗体在小溪中发现

4月5日,广西河池一名7岁男孩,在扫墓途中与家人失散。随后,男孩的家人以及当地消防开始搜救,一直未发现孩子的踪迹。26日晚,孩子父亲卢先生表示,25日晚10点左右,有人看到小孩在小溪中后报案,4月26日7时左右找到孩子,已不幸身亡。

男孩父亲卢先生告诉记者,“26日早上,我们去了现场,发现这条小溪距离孩子失联的地方有四五公里,而且附近也没有路,不知道他是怎么走过来的。孩子身上没有明显的外伤,但找到他时,他身上没有衣服。法医已经做了尸检,还没出结果。他的哥哥今年10岁,弟弟找到后我没敢告诉他,他问起就说还没找到,还在寻找。”

此前,卢先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在孩子失联前,他并未发现孩子跟家人起冲突或者有什么异常。该男童的死因是

什么、是否涉及刑事案件,目前警方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卢先生表示,二儿子7岁,在当地读小学一年级。4月5日上午,他和家人到离家约5公里的山上给先人扫墓。上午11时许,他们先祭扫完一个墓后,准备前往2公里外的另外一个墓地祭扫,他的两个儿子和弟弟的儿子结伴走在大人前方约百余米处。大概1小时后,当他们到达下一个墓地时才发现,孩子没和两个哥哥一起到达。他询问才得知,当时孩子跟两个哥哥说,他不



跟哥哥一起走了,要坐在路边等奶奶过来。家人发现孩子失踪后立即报警,当地村民、消防、警方及政府部门等数百人每天搜山寻找,直到26日才发现孩子的尸体。

(北京青年报)